

開曼東凌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總 則

第一條：依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及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規定訂定本作業程序。

第二條：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業務往來者。
 -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之期間。

第四條：本作業程序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 (一)客票貼現融資。
 -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 第五條：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以下列公司為限：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並須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惟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一章 處理程序之訂定

第一節 資金貸與他人

第六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應依下列作業程序辦理：

一、得貸與資金之對象：應依本程序第三條之規定。

二、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一)因業務往來之必要而向本公司借貸者。

(二)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向本公司借貸者，以本公司直間接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及對本公司直間接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為限。

三、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本公司合於前項所訂之原因有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者，最高累計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個別對象之限額如下：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個別貸與之金額以雙方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個別貸與之金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三)子公司資金貸與之最高累計限額以不超過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但若為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除所在國法令另有限制者外，不受前述限額及第三條有關短期之限制，惟不得超過本公司淨額。

四、資金融通期限及計息方式：

資金融通期限自放款日起一年為限，其計息方式以不低於同時期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資金借款之平均利率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五、資金貸與辦理及審查程序：

(一)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資金貸放時，應向本公司出具融資請求書(或公函)，詳述借款人基本資料、營業財務狀況、借款金額、期限及用途。

(二)公司有關部門審核其必要性及貸款金額之合理性，並依財務狀況、償債能力、信用及獲利能力評估其借款用途、目的、效益，簽具應否貸與之意見，並由財務單位擬定計息利率及期限，並依本條第五項第(四)款之規定辦理。

(三)對非關係企業之融資，除依前項辦理外，應取得同額之擔保票據及保證人，必要時應辦理適度之動產或不動產抵押設定。

(四)本公司依本項前述(一)至(二)款之規定，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經本公司有關部門評估後，擬具書面報告呈總經理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

(五)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

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六、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款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六條第三項第三款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各該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七、已貸與金額之後續管理措施及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董事會決議通過貸與資金與他人者，本公司有關部門應於撥款及貸與事項時，將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相關評估事項詳與登載於備查簿備查，並依雙方契約定期收取借款利息。

(二)定期盤點擔保品，以確保債權和擔保品之效力。

(三)借款公司應定期提供財務報表予本公司相關部門，以監督其營運狀況與經營結果。

(四)若有逾期債權應即呈報總經理、董事長核准，提請董事會決議後辦理。

(五)逾期債權之處理程序：依本作業程序貸與他人之債權有逾期未償還之情形發生時，本公司有關部門應擇下述任一方式進行評估並依本項前款之規定報經董事會決行。

(1)債權延展：依本條第五項各款所定流程重新評估辦理。

(2)即刻處分擔保品：由公司有關部門依公司所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之。

第七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依本程序訂定其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依相關法令規定送其董事會及/或股東會決議後實施。

第二節 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

*第八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一、得背書保證之對象：應依本程序第五條之規定辦理。

二、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之評估標準：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辦理背書保證時，除依本程序第八條第四項規定辦理，其背書保證金額以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最近一年度進貨或銷貨孰高者。

三、背書保證之額度：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的150%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則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本公司對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百分之百的公司，其背書保證額度，得不受前述有關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限制，其額度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

報表淨值的 150% 為限。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的 150% 為限，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則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惟「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本公司；或對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百分之百的公司，其背書保證額度，得不受前述有關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限制，其額度以本公司淨值的 150% 為限。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四、背書保證辦理及審查程序：

(一) 辦理背書保證時，背書保證申請人應填具背書保證申請表，陳述背書保證對象、金額、性質及期間等，並須就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背書保證對本公司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等狀況加以分析作成風險評估報告，以提供主管逐項審核其資格、額度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及有無已達應公告申報標準之情事。

背書保證申請表及風險評估報告並應呈董事長核准後提董事會討論同意後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不逾第八條第三項背書保證限額之百分之五十額度內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二) 財務單位應就背書保證申請表及風險評估報告建立備查簿。背書保證經董事會同意或董事長核決後，除依規定程序申請用印外，並應將承諾擔保事項、被保證企業之名稱、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日期、取得擔保品內容、董事會通過日期或董事長決行日期等依法令規定詳予登載備查。

(三) 財務單位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保證事項編製明細表，俾控制追蹤及辦理公告申報。

(四) 背書保證日期終了時財務單位應主動通知被保證企業將留存銀行或債權機構之保證票據收回，且註銷背書保證有關契據。

(五) 辦理背書保證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程序第八條第三項規定之背書保證限額必要時，則必須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及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具名聯保後始得為之，並應修正本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追認，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六) 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事先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得實施，並視情況採取以下措施以控制風險：

1. 指派高階主管參與該公司經營決策。
2. 要求該公司最高權責主管列席本公司董事會，說明該公司經營現況及財

務、業務情形。

(七)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五、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一)本公司以公司之印鑑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其保管與管理係依本公司『印鑑管理暨用印要點』規定辦理。

(二)背書保證經董事會決議或董事長核決後，財務單位應填寫用印申請單，連同核准紀錄及背書保證契約書或保證票據等用印文件，依本公司作業程序完成核決後始得至印鑑保管人鈐印。

(三)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則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總經理簽署。

第九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辦理或提供背書保證時，應依本程序訂定其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依其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第三章 執行評估

第一節 資金貸與他人

第十條：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第六條第五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十一條：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二條：本公司員工承辦資金貸與他人作業時，如有違反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者，應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工作規則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二節 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

第十三條：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依第八條第四項第二款規定應具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十四條：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五條：本公司員工承辦背書保證作業時，如有違反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者，應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工作規則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四章 資訊公開

第一節 資金貸與他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依中華民國金管會相關規定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第十七條：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代子公司為之。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二節 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

第十九條：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依中華民國金管會相關規定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第二十條：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仟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仟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

第五章 附 則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訂定本作業程序應依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擬定，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本作業程序如有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如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二十三條：本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7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0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7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5 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6 日。